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設置自動販賣機契約書(草案)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書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場地空間，提供自動販賣機服務，經雙方同意簽訂下

列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：甲方同意提供下列場所供乙方擺設自動販賣機。

設置場所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(甲方)指定範圍內。

設置場所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。

第二條：乙方設置自動販賣機 5 台。

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。商品、規格、價格均需於販售前經甲方同意。

販售商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，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，且不得販售過期之商品，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致遭受處罰或造成食品中毒情事時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
第三條：本契約有效期限：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條：承租金額(不含水電費)：為新台幣 元整。繳納方式分兩年期(115、116)辦理，每期為新台幣 元，請個別於該年度 1 月 20 日前至本所總務科出納現金繳清（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）或存入戶名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301 專戶，銀行帳

號：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010036070765。乙方如逾繳款時間未繳納，視為不履行合約義務，甲方得於通知(含合法送達)後，另行辦理招商委託設置自動販賣機事宜。

第五條、前項承租金額僅係「設置自動販賣機 5 台」之場地使用費、場地維護清潔費；有關販賣機運轉耗用電力部分，每部機台折衷酌收水電費 950 元/月(參考台灣電力公司低壓電力電價表)，本標租案機台計 5 部，水電費小計為 4,750 元/月，廠商應於當月 10 日前自行赴本所總務科出納處繳交當月電費，遇國定(例)假日順延一個上班日。

第六條：乙方負責自動販賣機之保養、產品補充、貨款回收等工作，並對所提供之販賣機應負一切安全維護責任及商品安全、衛生之責任，其因販賣機所造成之人員、財物損失或因商品之關係，致影響消費者之權益或涉法律責任時，概由乙方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於各機臺明顯處標示使用方法、公司處理顧客投訴或意見反映電話。損壞故障應於 24 小時內修復。販售商品應與展示樣品相符合。

第八條：甲方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必要而需終止契時，得經通知終止本合約之一部或全部。

第九條：乙方提供之販售飲品未報請(經)甲方同意，甲方得暫時停止其販售，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。甲方得終止合約。

第十條：乙方販售之商品因安全或衛生事宜致影響消費者權益者，除乙方自負法律上之民、刑事責任外，甲方得立即中止合約。

第十一條：乙方擺設之機台或販售之商品有安全衛生或涉及消費者權益之事項，經消費

者投訴（反映）遲未處理者，甲方得暫停乙方之販售權利，經甲方通知改善仍不處理者，甲方得終止合約。

第十二條：若肇因於乙方違反合約所定事項，甲方有權終止合約，已繳納之承租金並不得退還；若肇因於甲方之終止合約事宜，得按終止時間計算應繳之承租金，若已繳金額尚有餘款時，由甲方無息退還已繳尚未租用期間之金額，本合約如涉及訴訟，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：契約屆滿乙方應立即將擺設於現場之機臺移除，如逾期未移除致影響後續廠商或消費者權益時，甲方得不另通知自行移除該機臺，並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十四條：契約有效期限內，甲方因故需收回出租場地時，應於壹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，辦理提前解約，租金依比例退還或減收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。

第十五條：乙方因販賣行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，及因本項場地出租致甲方衍生之任何稅賦，均由乙方負責繳納，如有逃稅、漏稅之情事發生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，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名義，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、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，凡乙方金錢上之一切行為，概與甲方無關。

第十六條：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之同意，不得將本合約及所生一切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十七條：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：本契約正本1式2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副本1份存甲方備用。

甲方：

機關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代表人：

通訊處：408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

電話：(04) 23853880

乙方：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